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5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龔局長永信（前段）、鄭副局長安平（後段）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月枝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顏委員秀慧：

（一）民眾取得 CPR+AED 證明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占比較高，請說明其原因。

（二）114 年性別預算執行率數據是否有誤植情形，請檢視並辦理修正。

二、邱參議國峯：

（一）政策方針修正後將於下半年施行，其執行成果之呈現方式，建議性平辦研議調整相關格式。

（二）建議桃園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之目標。

（三）建議補充 115 年性別預算編列中，有關石門分隊新建工程之主要增列額度內容。

（四）有關性別預算 1. 「本局 115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建議修正為「本局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總計…」。

三、黃委員翠紋：

（一）建議統計表格如有超過 2 行情形，增列縱欄呈現男性及女性合計人數。

（二）統計數據如為「0」，建議調整其呈現方式，以符合統計規範。

四、相關單位回應：

（一）救護科：CPR+AED 宣導及取證係由民眾自發參與，能直接反映實際需求；女性取證比例較高，可能與其從事幼兒照護或居家照顧等工作需求相關。

（二）會計室：

1、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之執行率公式套用，將於會後辦理修正。

2、115 年石門分隊新建工程預算之認列，係依備勤空間、無障礙廁所等項目，並按施工進度比例換算。

(三)火調科：依據中央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規範，惟因受限於必要委員之聘任條件，將儘可能達成 40%目標。

(四)性平辦公室：預定於 6 月及 8 月辦理新政策方針教育訓練，向各局處說明並釐清填報方式；至舊政策方針之持續追蹤事宜，將另行進行內部研議。

五、主席裁示：

(一)本局共設置 8 個委員會，各委員組成應維持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目標，爰請於 116 年第 7 屆火災鑑定會委員聘任時，配合達成前述標準。

(二)新政策方針之填報作業，請秘書室依性平辦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1 至 4 月辦理成果，請予以修正。

(四)CPR+AED 宣導及取證之性別統計資料，請更新。

(五)刪除其他專任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較前一年減少 5.26%」文字敘述。

(六)桃園市消防人力 65 歲以上之統計數據，請釐清其正確性。

(七)性別預算 1. 請依邱參議建議修正，補充「編列」二字。

(八)統計表格如有超過 2 行情形，增列縱欄呈現男性及女性合計人數，統計數據如為「0」，不予呈現(0%)。

柒、提案討論：

議題一：115年性別分析題目及大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之性別分析。(撰寫單位：本局會計室)

一、顏委員秀慧：有關「提升女性參與及留任率」，請說明流動率/離職率現況。

二、黃委員翠紋：建議說明未來資料蒐集完成之方法(如訪談或問卷等

方式)，並補充相關細項內容，納入大綱中說明。

三、相關單位回應：(會計室)

(一)性別分析不一定僅強調留任率，應依分析結果妥適呈現；現係參採市府建議列舉相關項目。

(二)參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蒐集相關資訊。

四、主席裁示：

(一)有關性別分析議題，請會計室與指揮中心研議資料蒐集方式。

(二)參採黃委員建議，納入細部作法之文字說明。

(三)115 年性別分析題目同意備查。

議題二：CEDAW宣導結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辦理日期、場次、參與對象、進行方式、主題及內容。(撰寫單位：本局人事室)

主席裁示：請本局各單位重視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致力防範疑似情事之發生，另本案同意備查。

議題三：114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辦理情形表

一、重大施政計畫/石門分隊新建工程(撰寫單位：本局秘書室)

二、非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性別友善實施計畫(撰寫單位：本局教育訓練科)

三、黃委員翠紋：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性別友善實施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 2-3 有關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建議修正為「有編列」。

四、主席裁示：

(一)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3. 計畫內容(3)使用「女性消防員」為主角的防災宣導看板，減少視覺上的性別偏見，請刪除特定性別用語。

(二)石門分隊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同意備查。

(三)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評估項目 2-3，請修正勾選「有調整預算項目」，並補充說明義消定期訓練費用已調整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四)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未來招募，建議優先錄取男性參與，並持續辦理教育宣導；計畫修正後請併入本次會議資料，以資佐證。

(五)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辦理情形於修正後同意備查。

議題四：擬定116年執行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草案)及案件說明表

一、重大施政計畫/強化孕產婦緊急救護服務之性別友善機制計畫(撰寫單位：本局緊急救護科)

二、非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慰問案件之性別差異分析與工作安全精進計畫(撰寫單位：本局督察室)

三、顏委員秀慧：

(一)重大施政計畫：請說明目前有關不友善情形及因隱私或性別因素所衍生之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二)非重大施政計畫：二、執行方法(三)研議差異化精進對策：…「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研商」，建議以受傷案件當事人之親身經歷及未來期許為主要蒐集對象，並據以精進計畫內容。

四、黃委員翠紋：

(一)重大施政計畫：

1、建議補充現行相關統計資料。

2、建議檢視並強化現行送醫作業之SOP流程，建立資源地圖，並與醫療院所進行串接，以縮短送醫時間，優化計畫執行面向。

3、請說明計畫目標二「民眾對孕產婦緊急救護服務問卷調查結果」中「民眾」之定義。

(二)非重大施政計畫：建議採量化研究方式，並以問卷調查搭配開放式題項進行。

五、邱參議國峯：

(一)以減輕男性救護人員臨場壓力，並強化孕產婦隱私保障與尊重為重大施政計畫重點。

(二)預期效益之撰寫較為保守，建議可透過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對照。

六、相關單位回應：

(一)救護科：每年急產案件約占緊急救護出勤案件之0.3%(約200至300件)，原則優先送往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並兼顧尊重家屬選

擇，亦可配合送往指定婦幼醫院，可就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二)督察室：參採黃委員建議，設計問卷以蒐集量化資料，供後續分析使用。

七、主席裁示：

(一)本局第一線救護人員多為年輕男性同仁，且多未具婚姻或生育相關經驗，為降低同仁臨場壓力，需持續透過長期教育訓練加以培養。

(二)請救護科釐清「民眾」之定義。

(三)救護科計畫「壹拾、預期效益」各項目標之關聯性及對應內容，請再行檢視修訂。

(四)非重大施政計畫部分，請督察室評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先發送 83 件受慰問者問卷，於回收資料並完成分析後，再進行團體訪談，以利未來深化業務規劃及預防措施之推動。

(五)督察室設計之問卷內容，建議邀請本局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專家學者協助審閱後再行實施；未來可規劃列為 116 年度創新作為，並於 117 年續依問卷分析結果研擬相關業務計畫。

(六)本提案同意通過。

捌、性平新知：

一、性別平等圖書借閱宣導。

二、115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案—中、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與無障礙環境檢核表宣導。

三、主席裁示：請預防科將中、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與無障礙環境檢核表，併同納入市府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之防災計畫宣導事項。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序號	市府性平辦長官/外聘委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桃園市政府	邱○峯	邱○峯	參議
2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余○謙	余○謙	社工師
3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 基金會法務室主任	顏○慧	顏○慧	外聘委員
4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黃○紋	黃○紋	外聘委員
本局人員				
5	局長	龔○信	龔○信	機關首長
6	副局長	鄭○平	鄭○平	召集人
7	主任秘書	李○坪	李○坪	副召集人
8	火災預防科科长	吳○餘	吳○餘	局內委員
9	災害管理科科长	歐○威	高○瑜代	局內委員
10	危險物品管理科科长	林○淵	王○玲代	局內委員
11	緊急救護科科长	簡○典	簡○典	局內委員
1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	邱○湧	李○潭代	局內委員
13	災害搶救科科长	洪○旻	洪○旻	局內委員
14	火災調查科科长	曾○萱	曾○萱	局內委員

15	教育訓練科科长	陳○銓	陳○銓	局內委員
16	民力運用科科长	陳○蓀	陳○蓀	局內委員
17	督察室主任	劉○融	劉○融	局內委員
18	政風室主任	劉○菊	劉○菊	局內委員
19	會計室主任	張○勤	張○勤	局內委員
20	人事室主任	吳○棉	林○禧代	局內委員
21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賴○忠	賴○忠	局內委員
22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簡○彥	李○城代	局內委員
23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吳○豪	辛○琦代	局內委員
24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陳○婷	陳○婷	局內委員
25	特搜大隊大隊長	郭○倫	林○安代	局內委員
26	秘書室主任	陳○儒	陳○儒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27	會計室股長	陳○霖	陳○霖	局內委員 【性別預算承辦人】
28	會計室科員	陳○萍	陳○萍	局內委員 【性別統計與分析承辦人】
29	人事室科員	洪○彙	徐○鈞代	局內委員 【性別意識培力承辦人】
30	秘書室科員	陳○枝	陳○枝	局內委員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31	緊急救護科	黃○璋	黃○璋	列席人員

32	緊急救護科	吳○遠	吳○遠	列席人員
33	督察室	許○智	許○智	列席人員
34	教育訓練科	賴○平	賴○平	列席人員
35	秘書室	趙○維	趙○維	列席人員